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一联：附卷

NO. 5000763

三环罚（监）字〔2023〕6号

被处罚人：广东天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；法定代表人：李忠良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776574313X7；住所：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中心科技工业区规划B小区52号地（F1）、（F2）、（F3）、（F5）、（F7））：

案由：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

经本局查实，被处罚人有下列违法行为：2023年3月1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被处罚人的废水治理设施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废水治理设施正在排放废水，其标有“6#厌氧池”标识的池体内接有一根白色PVC管，该条管道连接至自来水管，检查时自来水正在从PVC管流至池体内，自来水稀释后的废水通过管道流入废水排放口（编号：WS-1246001），最终流入市政管网引至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。被处罚人存在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。

被处罚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为证。本局已于2023年5月23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，被处罚人在收到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后，2023年5月30日向本局提交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，本局在2023年6月28日组织召开了听证会，被处罚人在听证会上提出委托第三方上海玉畔公司进行废水处理，主观上不知情，没有故意逃避监管、疫情对公司经济影响比较大、受到处罚会影响项目申请和资金补偿，已辞退相关总监、希望环保部门考虑免除处罚等陈述申辩意见。经复核，被处罚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并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，不符合

不予处罚的情节。被处罚人在规定的限期内没有提出其他陈述申辩意见。

综上：被处罚人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以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粤环发〔2021〕7号）附件1第二章第八条2.8.1裁量标准：“裁量起点：10%；行为表现形式：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，0%；排污情况：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，0%；排放口所在区域：一般区域，0%；整改情况：限期内改正，0%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：1天以下0%；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：1次，0%；罚款金额=10%×100万=10万”的规定，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：

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（¥100000元）。

被处罚人应自觉履行本决定，并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觉将罚款缴纳至罚款通知书中指定银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（加处的罚款不超过本金）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市司法局一楼南侧，电话：83382285，邮编：528000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机关（印章）

2023年7月6日